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阿勒玛勒村王燕谷物烘干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新源县阿勒玛勒镇王燕谷物烘干厂组织召开了“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阿勒玛勒村王燕谷物烘干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和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组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技术规范，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阿勒玛勒村王燕谷物烘干厂建设项目位于新疆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阿勒玛勒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 37' 26.67"，北纬：43° 25' 51.18"。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7m²，总建筑面积 647m²，主要设一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及相关基础配套辅助设施，年加工玉米籽粒 30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源县阿

勒玛勒镇王燕谷物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做环评), 2016年10月18日原新源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评字(2016)32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 2012年10月建成投产运行。

3、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 环保投资24.55万, 环保投资占比24.5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阿勒玛勒村王燕谷物烘干厂建设项目”, 主要对项目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并检查固废、生活污水排放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 企业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干燥炉废气主要来自燃煤排放的烟气, 配备一台湿式组合脱硫除尘器对干燥炉烟气进行除尘, 废气经处理后, 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塔为全封闭,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粉尘集中收集后, 与玉米杂质一起送当地住户喂养牲畜; 筛分工序设封闭处理措施; 煤、渣存放的储煤区设置顶棚及围挡, 定期对周围进行洒水降尘, 对作业区内

的落煤和地面灰尘及时进行清扫。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无餐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烘干系统、冷风机、提升机、干燥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合理布置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座、距离衰减、绿化等方式减小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清筛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毛絮和石子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干燥炉灰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灰渣送给当地居民做筑路材料和建筑材料；玉米杂质送当地住户喂养牲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干燥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炉废气经湿式组合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各时段监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_2 : 0.64t/a, NO_x : 0.642t/a。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35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224t/a,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阿勒玛勒村王燕谷物烘干厂建设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日常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长期有效的运行。

验收组长：孙德章

验收组成员：

王永坤 刘建君 王琪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王燕谷物烘干厂

2020年11月25日

